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重大減少總收益及虧損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 280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則約為 3,992 百萬港元，但預期本集團的總收益將由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約 9,874 百萬港元下降至該期間的約 890 百萬港元（經撤銷合併六間德國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後）。

虧損重大減少主要由於：

- i. 於該期間內消除特殊項目的負面影響，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特殊項目金額約為 2,340 百萬港元，包括存貨撇銷，使用權資產、商標及商譽的減值虧損，與重組計劃及財產保護訴訟程序（「財產保護訴訟程序」）有關的一次性成本，該程序為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德國破產法第 270b 條進行的自行管理重組程序；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重組計劃獲批准及落實財產保護訴訟程序而向本集團授出約 1,350 百萬港元的債務寬免，已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有關財產保護訴訟程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收益重大減少主要由於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撤銷合併規定所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25 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五個月期間，將相關附屬公司及其十四間附屬公司（該十四家附屬公司貢獻本集團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的 80% 以上，且於該期間一直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經營）的合併方法由完全合併改為權益合併。

歐洲第三波激增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病例導致部分嚴格的封鎖措施（包括影響零售店的措施）延長，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本公司電子商務板塊的強勁增長可能會抵銷部分對本公司零售板塊業績的不良影響，而本集團仍然保持謹慎，管理層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對疫情影響的評估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該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而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編製。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此作出最新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有關本集團該期間的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